

全过程造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木业加工园二期

全过程造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GCZC2025-C3-250005-GXDT

甲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锦途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时间: 2025年 2月 19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锦途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价协（2002）第015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合同所述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跟踪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木业加工园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过程及设备安装过程造价咨询（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引起的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反索赔造价咨询、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咨询合同规定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3.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县城片区(东门镇桥头社区原桥一矿)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000.70m²（约 2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3948.36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20171.20m²，总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0m²，建筑占地面积 58873.22m²。其中 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137.92m²，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137.92m²，3#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m²，4#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m²，5#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 m²，6#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 m²，7#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640.12m²，8#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725.38m²，公共卫生间 1#建筑面积 187.50m²，公共卫生间 2#建筑面积 187.50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40.50m²；设备房建筑面积 584.6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外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5. 投资金额：约 14491.669412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期：总服务期自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止。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服务，对投资决策、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工程款拨付、施工变更、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全过程监督和控制；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对相关文件（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并协助委托人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直至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配合委托人做好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在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并

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1、设计阶段

- (1) 审核设计概算，按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超出限额设计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提出优化设计施工图合理化建议；
- (3) 审核或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4)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 (5)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 (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对项目投资预算经济进行评价；
- (7) 审核各工程方案造价；
- (8)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的招标文件、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文件内容进行审核。

2、施工阶段

-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的拟定、审核，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根据项目需求对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审核；
- (2) 参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监督项目有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对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审计建议，及时改进、规范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
-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做好风险控制；
- (4) 参与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及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额度内，按月出具跟踪审计工作月报，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 (5) 参与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对影响造价的施工组织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与造价控制相关会议；
- (7) 了解隐蔽工程施工情况，参与隐蔽工程原始测量及验收，并审核工程量；
- (8) 参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现场勘察及验收，与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现场核查，并审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 (9) 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配合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 (10) 参与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和单位工程等验收；

- (11)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 (12)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索赔的处理，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13) 预测并及时解决工程造价纠纷；
- (14) 合同期限内其他须审核的内容。

3、结算阶段

- (1) 工程竣工后，逐项核对竣工图纸，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影响造价的内容形成成本测算报告，装订成册移交并存档；
- (2)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 (3) 如项目需要财政评审，则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审定；
- (4)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本项目决算工作。

4、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审核管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处理完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跟踪工作内容止。

四、质量标准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跟踪服务业务并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份数及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满足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和支付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1、服务费包括造价咨询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规费、税金和利润、造价咨询人员工资、旅费、住宿费、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加班费、所需外部服务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造价人员的所有费用、节假日加班、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

2、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服务费不因市场价格变动、人员成本变动、物价、汇率、税金等任何原因而调增。

3、双方约定咨询服务费标准，即酬金：

-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元（¥900000.00 元）包干计取。
- (2) 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按中标价进行最终结算，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支付申请:

- ①签订合同后，甲方可以支付中标合同总价 3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
②发生工程量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的 80%;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中标人向委托人交付正式成果文件(含移交装订成册的各阶段造价咨询资料);
委托人在付款前，咨询人应出具有效的全额完税发票。最后一次性支付完服务费尾款。

5、支付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27 万元
第二次付款	发生工程量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的 80%	50%	45 万元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20%	18 万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通知书或委托书；
- 2、磋商书及报价表；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它合同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真实、有效的信息，任意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城东工业园区 9A#3 楼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546400
电 话： 0778-8219555
时 间： 2025年 2月 19日

咨询人：（盖章）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原凤城
酒店 15 楼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新民支行

账 号： 2102103319300031546
邮政编码： 530022
电 话： 0771-5501160
时 间： 2025年 2月 19日

委托人：（盖章）
广西锦途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城东工业园区 9A#5 楼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546400
电 话： 0778-8109528
时 间： 2025年 2月 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中“通用条件”。

一.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1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3.1 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3 专用条件及附录；

1.3.4 通用条件；

1.3.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三.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3.1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3.2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

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四.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五.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七.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磋商书及报价表、补充通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专业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表一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委托人按照双方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提交的时间为：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朱临行，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对接本项目相关资料。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 6 其他

2. 6.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6.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2. 6. 3 委托人应当在 5 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 6. 4 委托人应当指派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提高咨询审核工作的效率。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拟投入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证（或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能力；拟投入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建、安装各专业必须有 2 人以上（含 1 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本项目驻场人员 1 人，其余人员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2 项目负责人为：谢育勤，联系电话：15994445630，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该项目联系及解释委托人相关问题。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1.5 咨询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要求：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
- (2) 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 (3) 保持审计独立性；
- (4) 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全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方案一式六份；其他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所需咨询人提供的盖章成果（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3.2.2 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和反索赔等内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文件；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文件；竣工结算审核在28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文件；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跟踪审计月报（格式由咨询人自拟）。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表二：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上述团队成员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设计、施工变更及各项隐蔽工程的现场勘察，须到现场收集资料并做好记录（含拍照或摄像），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办理各项签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审核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或自治区内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业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

3.5 委托人在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3.5.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5.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5.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6 其他

3.6.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全过程造价服务业务。

3.6.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工作都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6.3 咨询人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人数必须满足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3.6.4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咨询人员名单，咨询人保证前述咨询人员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编制及审核等工作的合法资质，咨询人保证以上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程服务，除特殊原因并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外，咨询人不得调换前述咨询人员。若因咨询人员辞职导致的更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更换，同时咨询人应监督前咨询人员与后咨询人员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原始资料数据交接不全影响委托人正常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咨询人员，咨询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撤换。

3.6.5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交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以及与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一致性负责，且委托人的审核通过并不免除咨询人所承担此类责任。若由于咨询人自身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瑕疵的，咨询人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3.6.6 咨询人须建立接收登记台帐，并设专人负责对委托人移交及来往资料进行统一收发与登记，应在自委托人移交基础资料后3天内，完成对所有资料的清点与查收，若有缺陷或不明确的地方，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以申请澄清与补充，否则由此所引起的后果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6.7 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所移交的基础资料，对其不得擅自复印、涂改、标记、销毁，并最迟在相应业务完结后7天内如数归还。

3.6.8 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工作质量、进度等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尽到协助、配合的义务，同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情况通知委托人，以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按期完成。若咨询人拒绝接受检查和监督，或协作不力，或怠于通知义务致使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或导致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时，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9 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及验收前，咨询人应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自行承担应管理不善所导致地被盗丢失、火烧侵湿、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若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如委托人仍不履行，使咨询人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则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委托人应付清咨询人解除合同前已经进行的工作的相应咨询服务费。

4.1.2 委托人若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有权中止咨询服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若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如咨询人仍不履行，使委托人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2 咨询人擅自更换的咨询人造价员的，且咨询人必须于发现之日起及时更换回合同所配置的人员，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3 咨询人必须以国家政策、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5.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以支付中标合同总价 30% 的价款作为预付款，每次请款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发生工程量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的 80%；

5.2.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中标人向委托人交付正式成果文件（含移交装订成册的各阶段造价咨询资料）；委托人在付款前，咨询人应出具有效的全额完税发票。最后一次性支付完服务费尾款。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u>27</u> 万元
第二次付款	发生工程量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的 80%	50%	<u>45</u> 万元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20%	<u>18</u> 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政令，导致委托人如继续履行合同，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上级主管部门政令的，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咨询人后，即时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前赔付咨询人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定额站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8.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1.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1.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3.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3.2 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韦春芳，送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原凤城酒店副楼一层，电子邮箱：gxryz.jb@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有署名权。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补充条款

无

附表一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备注
概算文件(含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1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预算文件(含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1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工程进度款、签证单、变更单(含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1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结算(含竣工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1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附表二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设计阶段	造价文件	预算审核或编制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20 日内	6
		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1
施工阶段	审核文件	工程进度款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3 日内	6
		签证单、变更单审核		
		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5 日内	1
结算阶段	结算文件	结算审核文件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28 日内	6
		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1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大写)￥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采购人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